

##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因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胜热电”）和淄博诚舜热力有限公司（淄博诚舜热力有限公司已被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）经营规模扩大，其向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诚公司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借款不超过 15,0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利率参考并不高于公开市场利率确定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鲁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
3、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借壳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基本情况

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164200391J，注册资本为6,326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刘德铭，住所为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61号。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（不得经营金融、证券、期货、理财、集资、融资等相关业务）；纺织品、针织品、服装制造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取得许可证后经营）；设备租赁；自有房屋、土地租赁（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

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)；图文设计、制作；代收话费；代收通讯费；以下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:苗木种植、销售(不含种苗培育)；润滑油、汽油、柴油零售；中餐；日用百货、洗化用品零售；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乳制品(含婴幼儿配方乳粉)；纸制品生产、包装；计算机硬件销售、维护；计算机软件开发、销售；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维护；电子产品销售；零售卷烟、雪茄烟；公园管理；游泳馆、停车服务；棉花收购、加工、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；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,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)。

2、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鲁诚公司母公司总资产94,177.10万元、净资产93,133.54万元、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,379.61万元、净利润10,300.36万元。

3、鲁诚公司系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至2019年6月30日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.36%，该公司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(一)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本次交易构成了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胜热电因经营需要，向控股股东借入资金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借款利率参考并不高于公开市场利率确定，原计划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由于实际借款期限超过借款合同约定期限，将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规模超过300万元，需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2019年1-6月，需向控股股东借款支付利息金额为272.50万元，2018年度，已向控股股东借款支付利息金额为427.56万元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胜热电向鲁诚公司借入资金不超过15,000万元人民币，已于2019年1月1日在淄博市淄川区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并于2019年7月20日签订短期借款补充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.借款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。
- 2.借款利息：在借款期限内，借款利率参考并不高于公开市场利率确定计算利息。
- 3.借款期限：借款合同规定双方可根据自身资金的资金状况决定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展期至2019年12月31日。
- 4.还款方式：借款期限内鲁诚公司有权要求鑫胜热电按期限还款、鑫胜热电

也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向鲁诚公司还款，但均需提前一周通知对方。

## 五、交易目的和影响

1、本次关联交易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了鑫胜热电周转资金需求。可优化鑫胜热电公司的债务结构，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。有利于鑫胜热电的正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## 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4,441 万元。

## 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的借款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利率参考并不高于公开市场利率确定，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定价原则公平公允合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，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刘子斌、王方水、刘德铭、秦桂玲、张洪梅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决议
2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、独立董事意见
3. 借款协议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8日